证券代码: 430670

证券简称: 东芯通信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表述"股东大会"	全文表述 "股东会"
第三条 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第三条 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理委员会批准,于2014年3月28日在
让系统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
	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协议方式:
- (二)做市方式;
- (三) 竞价方式: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式。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 (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 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且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另行签订比前述限售规定更严格的限售承诺的,以其另行签订的限售承诺为准。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 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 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 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另行签订比前述限售规定更严 格的限售承诺的,以其另行签订的限售 承诺为准。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 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 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 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 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及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 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及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 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第二、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 使下列职权: 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 | 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 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 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 内),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 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导 致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 产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当年公司可以发生的各类 日常性关联交易分类,包括但不限于: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 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 等的总金额。股东大会对该总金额的合 理预计的审议应当在报出上一年度报 告之前完成;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公司单纯受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债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 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 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 内),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 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导 致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 产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当年公司可以发生的各类 日常性关联交易分类,包括但不限于: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 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 等的总金额。**股东会**对该总金额的合理 预计的审议应当在报出上一年度报告 之前完成;

(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公司单纯受赠现 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债 务的义务除外); 务的义务除外):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所称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 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 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 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 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章项下 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 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决策制 度,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不含对子 公司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 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所称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 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 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 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 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章项下 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 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决策制 度,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 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 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 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 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提供的担保:

(六)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 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 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 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 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 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 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 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 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 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 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 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 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 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 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条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 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 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条 规定。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 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 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 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 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 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 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 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 东合法权益的以外:
-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 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 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九条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 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 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九 条**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 | **第五十六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

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 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 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 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 四十条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 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 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 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 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 条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 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七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本章程定义项下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条规定。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九条 对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第四十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 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四十条规定

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 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 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 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 四十九条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九条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 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五十七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本章程定义项下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九条规定。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九条 对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 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 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第 四十九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四十九条**规

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 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 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 总额 1/3 时;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六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 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 举行。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名册。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 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 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 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程序。

第八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 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同一表决权 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 的一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也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同一表决权 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 的一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 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 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但 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 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 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 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 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〇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若需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时)、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若需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时)、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

第一百〇七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 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 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 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 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 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发生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 事宜。

第一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等,期限未满的;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发生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 事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员兼任。

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一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 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益;

(十)公司董事不能实施本章程第三十 九条第(八)款关于不得买卖本公司股 票的规定;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公司董事不能实施本章程第**四十 四条**第(八)款关于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O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 完成董事补选,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 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 产生的空缺。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需承担忠实义务。

第一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 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 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 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 年内仍需承担忠实义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第一一一条

(九)审议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 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 对外担保:

第一一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二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二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 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实施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八)款关于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九)审议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 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 对外担保;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 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 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应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实施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八)款关于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三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 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 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 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承担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职责包括:

-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 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 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 工作;
- (四)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 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 或澄清。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及高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 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 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秘书作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 会和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职责包括:

-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 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 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四)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应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工作。

(七)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 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 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 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 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 (五)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 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 露或澄清。
- (六)应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 露工作。
- (七)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 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 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 规定。

第一三八条 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四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

第一六〇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六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六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七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七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 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八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 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 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八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八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八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 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八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 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八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 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九〇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 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 人民法院。

第一九四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 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 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 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 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 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 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 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 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 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 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 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〇一条 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合肥市高新开发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 中文版章程为准。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当年可以发生的各类日常性关联交易分类及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总金额。股东会对该总金额的合理预计的审议应当在报出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完成;
-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以上的交易(公司单纯受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债务的义务除 外);
 - (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

见书。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 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 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第一三八条 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三、备查文件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